

云夢秦荀初探

高敏

河南人民出版社

云夢秦簡初探

高敏

河南人民出版社

云梦秦简初探

高敏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新郑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7\frac{7}{8}$ 印张 154千字

1979年1月第1版 197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4,500册

统一书号11105·13 定价0.46元

目 录

前 言	(1)
《大事记》的性质与作者质疑	(12)
关于秦时服役者年龄问题的探讨	(18)
农民阶级是戍边徭役的主要承担者	(29)
南郡守腾的经历及其发布《文书》的意义	(37)
商鞅《秦律》与云梦出土《秦律》的区别和联系	(43)
从出土《秦律》看秦的奴隶制残余	(58)
《秦律》是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农民阶级的工具	(80)
关于《秦律》中的“隶臣妾”问题质疑	(102)
秦简《大事记》与《史记》	(122)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土地制度	(148)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赐爵制度	(171)
论《秦律》中的“啬夫”一官	(185)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几项制度	(201)
秦简《为吏之道》中所反映的儒法合流倾向	(224)
从《秦律》的刑罚类别看地主阶级法律的实质	(241)

前 言

关于秦的历史，现存文献记载甚少，以致治秦史者，往往依据汉制去推断秦制。如秦时服役者的年龄问题，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史学家，便认为秦的服役者以二十三岁始役，五十六岁老免，一生服役三十三年，同汉制相同。有的则因《史记》漏载或误载，有的因为《汉书》未言及或言而不详，也使得有关秦史的若干具体情况不甚清楚，甚至产生错误的说法。如《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及诸《世家》关于战争年代与地点的记载，矛盾不少，往往不明其是非；又如《汉书·百官公卿表序》载秦的官制十分简略，以致对秦的官制往往发生误解；特别是关于秦的土地制度，自《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语提出了商鞅变法后“民得卖买”的问题以后，大都认为是土地私有制，对文献中有关土地制度的各种矛盾，往往采取避而不谈的态度。所有这一切情况的出现，都是由于史料缺乏所引起。因此，对秦史的研究，亟待于地下材料的发现。

“四人帮”横行时期，曾利用历史进行反党阴谋活动。正如华主席所指出的：“他们抓的史学，随心所欲地伪造历史，别有用心地吹‘女皇’、批‘宰相’、批‘代理宰相’、批‘现代大儒’，变成了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当他们用彻

头彻尾的唯心论和十足的形而上学世界观大搞影射史学的时候，秦、汉的历史是他们利用、歪曲和伪造的重点。什么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的初期阶段地主阶级与奴隶主阶级之间的矛盾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水火不容的阶级斗争，什么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后继续坚持了反对奴隶主阶级复辟的斗争，什么这种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而且持续了几百年之久，什么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还居于次要地位、地主阶级的法律主要不是镇压农民阶级的，而是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的锐利武器，……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四人帮”在史学领域里的修正主义谬论猖獗一时。在这些谬论的基础上，他们进一步得出了“法家爱人民”和农民拥护法家、不反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等反动结论。最后他们用影射比附的卑劣手法，把他们一伙自诩为“当代法家”，把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比拟为古代“儒家”，用“评法”为他们自己树碑立传，用“批儒”来攻击、诬陷从中央到地方的党政军领导同志，妄图实现其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野心。正因为“四人帮”的以歪曲、伪造历史为特征的影射史学是以秦、汉历史为重点的，因此，要把被他们弄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也必须以秦、汉历史为重点；如果我们能运用无可辩驳的关于秦汉时期的地下出土材料，去驳斥“四人帮”的种种谬论，无疑会更有效地澄清“四人帮”制造的混乱。

一九七五年冬，我们的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十一座秦墓，并从第十一号墓中发现了一大批秦朝的竹简和从第四号墓中发现了两件秦的木牍。这批秦简与

木牍的发现，不仅为我们研究秦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而且是揭露“四人帮”歪曲、伪造秦时历史的有力手段。“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达到了天怒人怨的程度，连埋藏于地下的秦简也要说话了！

上述从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秦简，统称为《云梦秦简》。它的释文已由云梦秦简整理小组的同志整理出来，先后发表于《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七、八期，四号墓的木牍释文则发表于同年《文物》的第九期。

云梦秦简，包括如下几项重要内容：

第一，《南郡守腾文书》：凡十四枚简文，发现于第十一号秦墓的人骨腹前。简文的开头有“二十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的话，从南郡设立的时间及朔闰去推算，这里的“二十年四月丙戌朔丁亥”，是指秦始皇二十年（公元前227年）四月初二。从内容来说，是秦的南郡郡守腾发布的文书，故定名为《南郡守腾文书》，简称《文书》。

第二，《大事记》：共五十三枚简，发现于第十一号秦墓的人骨头部。它按编年的体例记载了上起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下迄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间军政大事及一个名叫“喜”的地方官从出生到从军、为吏的经历。据云梦秦简整理小组研究及有关部门对该墓墓主人骨的鉴定，认为简文中提到的“喜”，就是墓主的名字；此人大约死于始皇三十年，故简文编年止于此年。由于这组秦简记载了秦的军政大事，故定名为《大事记》。

第三，《为吏之道》：由五十枚竹简组成，发现于第十一号秦墓的人骨腹前。其内容讲的是如何作官吏的一些准则。由于简文开端有“凡为吏之道”一语，故定名为《为吏之道》。有人认为这是当时书籍的一种，有人认为是专门给官吏看的一篇近乎论文的文章。在它的末尾有注明为《魏户律》及《魏奔命律》的法律条文各一条，与《为吏之道》简文前后均不衔接，显然是抄写时滥入。这两条魏国法律均有“廿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字样，有人据历朔推算，认为应是魏安厘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颁布的法律，相当于秦昭王五十五年（见季勋《云梦睡虎地秦简概述》，《文物》杂志1976年第5期）。果如此，则《为吏之道》简文的撰写时间不能早于昭王五十五年。

第四，《秦律》：属于秦时法律令、解释法律令和治狱案例的简文共有五种类型。由于它们都和秦的法律有关，故总称为《秦律》。如果按其发现的部位的不同来区分，则可区分为四组：一是发现于第十一号墓墓主颈右的约二百一十余枚竹简，其内容既有秦的法律条文，又有法律的解释。二是发现于第十一号墓墓主躯干右侧的约二百枚竹简，全部是秦的法律条文，而且每条律文的末尾都注明了所属法律的篇名，约有《田律》、《仓律》、《厩苑律》、《金布律》、《置史律》、《军爵律》、《传食律》、《工律》、《工人程》、《徭律》、《关市》、《行书》、《效》、《均工》、《司空》、《内史杂》、《尉杂》和《属邦》等十八个篇题。三是发现于同墓墓主腹下部的约一百枚竹简，也全部是法律条文，而且

也有法律的篇名，如《除吏律》、《除弟子律》、《效律》、《公车司马猎律》、《藏律》、《中劳律》、《游士律》、《捕盗律》、《傅律》、《戍律》、《敦表律》及《牛羊课》等名目，其中的《效律》除内容上与第二组秦律的一部分有重复外，且《效律》的第一支简背面有“效”字。四是发现于墓主头骨右侧的约一百枚竹简，各条开端均有小题如《治狱》、《讯狱》、《封守》、《贼死》、《迁子》、《黥妾》、《告臣》等二十五个名目，有人认为是治狱的一些案例。上述四组秦律简文，如果按其性质区分，则可分为五种类型：第一种是有《田律》、《厩苑律》、《仓律》等律名的简文，即上述第二组；第二种为竹简背面有“效”字的法律简文，即上述第三组的一部分；第三种是上述第三组中的有律名的竹简；第四种是解释性律文，也有人称它为法律问答，即上述第一组竹简；第五种是治狱案例，也有人称之为治狱格式，即上述第四组竹简。《文物》杂志发表《秦律》释文时，就是按照这五种律文的先后次序排列的。

第五，木牍二件：均出土于云梦县睡虎地第四号秦墓中，其一约有二百余字，另一件约有一百余字，分别为参加戍守淮阳的兵士黑夫与惊写给家里的家信。

第六，《日书》等卜筮一类书籍：在第十一号秦墓中，还有这样两部分竹简：一部分发现于人骨足下，其中有一支竹简的背面有《日书》二字；另一部分发现于人骨头部右侧，内容与《日书》相似，竹简两面均有文字，还有一些图画。据《史记·日者列传·集解》云：“古人占候卜筮，通谓之

日者”，可见这种《日书》，即日者用以占卜之书。其释文尚未发表。

上述各类竹简，共计一千多枚，不下几万字，是第一次大批出土的秦简，是近几年来我国考古发掘的重大收获之一。根据这批秦简，对秦代历史的若干重大问题，可以获得某些新的认识。例如《南郡守腾文书》的出土，不仅有助于了解秦始皇时期的政治、军事斗争形势，也有助于认识秦的用人制度、县道并立的地方行政系统、县设啬夫的制度、郡守与县道啬夫的职权范围以及传递文书的制度等等，还反映出从《田律》到《田令》的变化发展、区分“良吏”、“恶吏”的标准与意义等问题。又如《大事记》，它可以订正、补充与印证《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及有关《世家》、《列传》关于秦的统一战争的若干年代、地区和具体经过，也可以印证与纠正前人对《史记》有关记载的解释，更可以从看出秦的地方官制、秦的徭役制度、秦的历法、当时的统一战争与反统一战争的斗争以及某些地名的历史沿革等等，其史料价值不亚于《史记·六国年表》中的关于秦的年表部分。至于《为吏之道》，除了能说明当时官吏的行为标准、良劣准则外，还反映出儒法合流的初步迹象以及当时社会的风尚等等问题。最为重要与内容至为丰富的，还是《秦律》。它不仅填补了自李悝《法经》与商鞅《秦律》散佚以来的空缺，是研究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同时还是研究秦的阶级、阶级关系、阶级斗争的不可多得的材料。秦的官制、土地制度、徭役制度、赐爵制度、租税制度以及仓库管理、财

经出纳等制度，也都在《秦律》中有明确而且比较详细的反映。此外，如当时的物价、社会风气、流行疾病等等也有所反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关于秦的刑名、刑罚、刑徒、刑期及隶臣妾的地位、来源、特征等等，《秦律》也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对于了解秦的刑罚制度和奴隶制残余等问题，有着重大的意义。甚至还可以从《秦律》与现存《汉律》零星条文的比照中，看出秦、汉律的异同。至于第四号秦墓出土的木牍二件，反映了秦时服役者自备衣服的重大问题，也有关于物价、赐爵及钱币等等方面的反映。总之，云梦出土的秦简具有重大的史料价值，其作用与意义将比居延、敦煌等地出的汉简对汉代历史研究的作用与意义有过之而无不及，通过对它的研究，将会使史学界对秦的历史的某些方面获得某些新的看法。

在当前，对云梦秦简进行研究，不仅有如上述的史料价值和学术上的意义，而且有揭露“四人帮”歪曲、伪造秦的历史的作用，从而可以直接澄清“四人帮”制造的某些混乱，把被他们颠倒了的东西颠倒过来，有破有立，在破中立，用符合历史真实的结论去代替“四人帮”的伪史学。为了说明出土秦简的重大政治意义，略举几例如下：

第一，用它可以揭露“四人帮”所散布的“秦代农民负担的徭役并不是很重”（石仑：《论黔首》，《红旗》1974年第10期）的谬论纯系伪造。因为《秦律》中的《徭律》、《戍律》、《傅律》及其他有关律文，充分反映出秦的徭役种类很多、劳役沉重和服役者的人身不自由等情况；而且木

牍二件说明了服役者自备衣服的制度；《大事记》又反映了服役者以十五周岁成年的制度；这一切综合起来，就充分说明秦的统治者对农民阶级的徭役剥削是很重的和极其残酷的，从而使得“四人帮”编造的这个谎言彻底破产。

第二，用它可以证明“四人帮”关于秦时多以犯罪官吏戍边的叫嚣纯系虚构。因为出土《秦律》中有关于农民登记户口不实以“伍人”戍边的规定，也有关于“非吏”军人与官吏同犯某一罪而只以“非吏”军人戍边、不以犯罪官吏戍边的规定，还有关于以各种逃亡犯戍边的规定，而所谓“伍人”、“非吏”军人及各种逃亡犯，都是农民阶级无疑。因此，“四人帮”的这一叫嚣又是虚构的。

第三，用它可以证明秦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而且这一矛盾的激化早在秦始皇之前就已经开始了。《史记·商鞅列传》载商鞅变法时，就作到了“道不拾遗”和“山无盗贼”，说明这时地主阶级专政的对象就是“盗贼”即贫苦农民。从出土《秦律》反映出来的情况更清楚地表明它的主要打击对象是所谓“盗贼”，而主要保护的却是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和人身安全；其次就是镇压各种逃避徭役、兵役的逃亡犯，藉以保护封建的剥削制度；再次就是用各种方式把贫苦农民下降为“隶臣妾”，即官奴婢。《秦律》中还有《田律》与《仓律》等，专门规定了封建统治者如何强迫农民阶级束缚于土地并给他们缴纳禾、刍、藁等租税。这一切充分说明农民阶级是地主阶级剥削的主要对象，也是地主阶级法律的主要矛头所向，以致农

民阶级或结为“群盗”，或共同抄没拥有“公士”爵的地主的家财达万钱以上，或者共同躲避到深山险阻，当地主阶级的地方官吏“校长”、亭长及“求盗”的刽子手去围攻他们的时候，所谓“群盗”就公开拿起武器同这些人作斗争。这一切难道不说明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吗？由于这些法律都是秦始皇之前撰写的，是商鞅《秦律》的直接延续或发展，这就反映出这一主要矛盾的激化并不限于秦始皇末年，更不是什么赵高篡权所引起。“四人帮”的一系列无耻谎言和荒唐捏造，都在《秦律》面前不攻自破了。

第四，用它还可以说明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度的社会革命同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革命是根本不能同日而语的。出土《秦律》雄辩地证明：在秦的地主政权下通过赐爵制度而豢养起来的地主，也可以拥有奴隶和残酷地剥削奴隶，他们同奴隶主不仅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而且在外表上也是以等级制的形式出现的特权阶级，因此，他们同奴隶主阶级残余势力的矛盾，决不可能是根本对立的和水火不容的关系；他们之间的斗争，也不可能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特别是秦时社会大量保存着奴隶制残余因素的事实，更说明地主阶级不仅不能同奴隶制决裂，而且也没有这种必要，因为地主阶级可以利用奴隶制残余去更好地压迫剥削农民阶级。这一切事实，表明地主阶级的社会革命是极不彻底的，他们有可能提出什么反对奴隶主阶级复辟的继续革命任务，即使有之也是不自觉的和有限的，决不象“四人帮”所贩卖的地主阶级具有自觉的、长期的反复辟斗争的坚定性。

第五，用《秦律》所反映出来的关于秦的严刑酷法的事实、关于官吏地主犯法可以用货赎取的事实以及农民与地主同犯某一罪而惩处不同的事实，都足以揭露“四人帮”所叫嚷的“法家爱人民”、“也代表农民利益”等等，只不过是弥天大谎。

同样的例证，还可以举出不少。通过这些事实，雄辩地证明“四人帮”是在尽一切办法使秦的历史变成他们手里的“商品”，一种为他们的反革命阴谋活动服务的特殊商品。他们确同恩格斯早就指出过的“伪造历史”的资产阶级一样，是一伙不齿于人类的大骗子。从而暴露出他们歪曲与伪造历史的目的，千真万确地在于为他们的篡党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在铁一般的事实面前，任何抵赖都是徒劳的；任何诡辩也是无济于事的。因此，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用云梦秦简所反映的事实去驳斥“四人帮”的谬论，可以击中其要害，驳倒其根本，肃清其流毒，并代之以正确的符合历史真实的结论。

但是，对云梦秦简的研究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它不仅文字艰深，还有许多名词、术语颇难理解，有个别文字还根本不认识，简文又有脱漏处，这一切都增加了研究它的困难。更重要的还在于《秦律》的撰写年代需要作出判断，它同商鞅《秦律》的区别与联系是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否则势必影响对它的正确运用和理解。

白云梦秦简的释文发表以后，已经引起了史学界的一定注意，对它进行研究的活动正在各地开展。个人基于对“四

人帮”歪曲和伪造历史以进行反党阴谋活动的无比仇恨，在昔日学习秦史的基础上，写出了关于读云梦秦简的札记若干篇。其中有对云梦秦简的史料价值进行探讨的，也有就某一专题对云梦秦简进行综合性的初步研究的，还有近乎史料整理性质的材料排比。为了响应党的号召，努力为历史科学研究作些添砖添瓦的工作，也为了揭批“四人帮”斗争的需要，以澄清他们在秦史方面所制造的许多混乱，我愿意把自己在学习中的一些粗浅的心得体会提供出来，以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并向史学工作者和广大工农兵请教！由于个人水平低下，秦简本身又艰深难懂，加上时间仓促，所论各节，一定有许多错误和欠妥之处，我诚恳地希望能获得领导和同志的批评、帮助和指教！好在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与其怕犯错误而裹足不前，不如知难而进，在可能错误的实践中吸取教益！

一九七八年元月于郑州

《大事记》的性质与作者质疑

《大事记》，是一九七五年冬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十一座秦墓中的第十一号墓里出土的秦简的一部分。由于这部分秦简，自成体系，记载了上起秦昭王元年下迄秦始皇三十年间的军政大事，所以定名为《大事记》。据《文物》杂志所载《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1976年第6期，以下作《简报》），该墓的墓主就是《大事记》中提到的“喜”。并谓《大事记》之所以终于始皇三十年，是由于墓主“喜”死于是年的缘故。据有关部门对十一号墓中的人骨架鉴定，认为墓主是个四十多岁的男性，同《大事记》中“喜”的年岁是很相近的，进一步证明墓主应是“喜”。既然如此，那么，在“喜”的墓内放入《大事记》一卷有什么意义呢？它又是出于谁的手笔呢？换言之，这涉及《大事记》的性质与作者问题。

关于《大事记》的性质，季勋同志在其《云梦睡虎地秦简概述》一文中说：“有些象后世的年谱”（《文物》1976年第5期）；《简报》也说：它“类似后来的年谱”。细读《大事记》所载，这个结论虽然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仍有可疑处。首先，《大事记》起于秦昭王元年，如果单纯是墓主“喜”的年谱性质，则不应从昭王元年开始，只从“喜”的

生年即昭王四十五年开始就可以了。由此可见，《大事记》不完全是“喜”一个人的年谱的性质。其次，《大事记》从昭王元年到昭王四十四年，都是写的秦的军政大事，无一字涉及墓主“喜”及其家世的地方，这尤其与年谱的体例不合。然而，《大事记》的后半部分，却酷似年谱，以致《大事记》在写法上，前半部分与后半部分判然不同。这种不同，主要有下面三方面：第一，自“喜”出生以后，《大事记》的记述详细了，不仅有年次，而且有月份，不仅有秦的军政大事，而且有“喜”一家的情况及“喜”个人的经历。第二，自“喜”出生开始，记述的主体变了，即不再以秦的军政大事为主体，而是以“喜”的家世与个人经历为主体了，如“喜傅”、“喜榆史”、“喜为安陆御史”、“喜治狱职”等，都是以“喜”为主体的明证；又如始皇“六年四月，为安陆令史”、“七年正月甲寅，郢令史”及“十三年从军”、“十五年从平□□”等，虽省略了主语，但一望而知主语为“喜”。第三，正式出现了“喜”父的情况，如始皇“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终”，并把此事置于是年秦的军政大事之前。又如始皇“十一年十一月获产”及“廿年七月甲寅临产”等，或置于秦军政大事之前，或只载“喜”家情况。从这些特征来看，表明《大事记》以“喜”的生年为界线区分为前半部分与后半部分，前后简详不同、写法不一和中心有别。如果说前半部分象大事年表，则后半部分确酷似“喜”的年谱。这种把大事年表与年谱合为一体的《大事记》，应属于什么性质呢？我认为：与其说整个《大事记》是“喜”的年谱，不